

# 曲靖市会泽县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

##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曲靖市会泽县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会泽县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地区〔2022〕4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云财资环〔2024〕100号批准建设，实施主体已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关于明确大桥乡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请示》曲环会请〔2024〕1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配套。招标人为会泽县大桥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曲靖市会泽县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 2.3 项目概况：

曲靖市会泽县跃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生活污水收集工程：新建 De110UPVC 接户管 50750m；新建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 39950m；新建 DN3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5508m；新建  $\Phi$ 500 HDPE 一体式检查井 1279 座；新建  $\Phi$ 700 HDPE 一体式检查井 525 座；新建  $\Phi$ 450-110HDPE 一体式户用清扫井 2219 座。

（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1 套（总处理规模 440m<sup>3</sup>/d），其中：

（1）10m<sup>3</sup>/d “厌氧池+表流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系统 2 套；15m<sup>3</sup>/d “厌氧池+表流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20m<sup>3</sup>/d “厌氧池+表流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30m<sup>3</sup>/d “厌氧池+表流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系统 2 套；35m<sup>3</sup>/d “厌氧池+表流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40m<sup>3</sup>/d “厌氧池+表流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2）15m<sup>3</sup>/d “厌氧池+土地渗滤+氧化塘”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20m<sup>3</sup>/d “厌氧池+土地渗滤+

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 3 套；30m<sup>3</sup>/d “厌氧池+土地渗滤+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 2 套；40m<sup>3</sup>/d “厌氧池+土地渗滤+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3)5m<sup>3</sup>/d “厌氧池+土地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1 套；10m<sup>3</sup>/d “厌氧池+土地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2 套；20m<sup>3</sup>/d “厌氧池+土地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三)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新建生态带 58388 m<sup>2</sup> (87.58 亩)；

(四)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安装界桩 76 个，界牌 25 块，交通警示牌 16 块，宣传牌 4 块。

项目工程总投资 4135.12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19.72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

**2.4 招标范围：**中标人将作为本项目的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环水保、工期、信息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以及施工全过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施工技术指导、设计变更及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2) 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采购工作须与招标人共同进行。

(3) 施工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调整、变更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工期、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 **2.5 计划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8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1 个月，施工工期 7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7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项目总体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3.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应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4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兼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拟派该项目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并提供公告发布后社保缴纳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公告发布后社保缴纳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公告发布后社保缴纳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 **3.5 其他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设计部分其他人员：市政工程 1 人、环境工程 1 人、造价 1 人；提供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毕业证、公告发布后社保缴纳信息网络查询截图。施工过程中必须有 1 名设计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并附相关承诺。

②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其他人员：施工员 1 人、标准员（市政工程，不分专业的除外）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提供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毕业证、公告发布后社保缴纳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需做出说明）；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投标人需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查询“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省外企业无法提供“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信用记录”的可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7日17时00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

监督电话: 0874-6198799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会泽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大桥乡大桥村

邮政编码: 654200

联 系 人: 贺老师

电 话: 0874-5560111

招标代理: 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

邮政编码: 650217

联系人: 陈工、刘玉

电 话: 0871-65531676